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830號

聲請人 雙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世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請求標的金額為何？(補正狀請求金額為731,900元，事實理由欄則記載尚未還款金額731,000元，二者不符，且如有部分清償，應記載於二張本票中何張本票部分受清償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